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为发挥公司环保领域技术优势，紧抓发展机遇，公司拟在海南成立全资子公司，开展污水污泥重点领域技术培育与应用、环境及公用事业项目投资建设、环保技术咨询及服务等业务，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（公告编号2023-42）。

近日，成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名称：中原环保（海南）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马宁

注册资本：贰仟万圆整

住所：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碧海大道86号华彩海口湾广场写字楼A栋707号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；进出口代理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建设工程设计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；建设工

程施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项目：环境卫生管理（不含环境质量监测，污染源检查，城市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、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）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业务培训（不含教育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）；市政设施管理；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碳减排、碳转化、碳捕捉、碳封存技术研发；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节能管理服务；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销售；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；环保咨询服务；水污染治理；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；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固体废物治理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；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；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；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；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；软件开发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国内贸易代理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